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性能测试平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飞机辅助动力装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航大世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36.451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232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测试台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航大世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36.451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232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燃油储存与供应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航大世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36.451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232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配电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航大世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36.451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232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数据采集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航大世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36.451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232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中央控制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航大世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36.451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232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7. （尾气检测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航大世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36.451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232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8. （发动机电子控制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航大世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36.451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232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8.2324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配套设施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航大世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36.451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232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航大世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